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392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對人 張文華

陳月鶴

債務人 米蘿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恕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債務人於(1)民國95年8月11日，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8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權利存續期限自95年8月11日起135年8月10日止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95年8月14日登記在案。嗣於103年9月9日、105年9月1日變更權利內容為擔保債權總金額為1,560萬元、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年8月10日，於105年9月1日登記在案。(2)民國108年1月30日，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0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年1月2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08年1月31日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108年2月1日、108年11月15日向聲請人借用合計1,47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

明於授信合約書、動用申請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拒絕承兌或付款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僅繳息至109年7月28日及109年8月1日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權變更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授信合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查詢放款主檔資料等影本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

四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施 婉 慧